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自首次实施回购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71,49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分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于2024年12月31日与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签订分销协议,永太药业授予海普瑞在美国全境商业化加巴喷丁胶囊 Gabapentin(以下简称“标的药品”)的许可。

本次签订协议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永太药业成立于2012年7月,是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6)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坐落于浙江省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是一家集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企业。

三、商务条款

根据协议,海普瑞将向永太药业以约定价格购买该标的药品,并将负责标的药品在美国市场的商业化工作。除协议明确约定的供货价格以外,海普瑞无需另行向永太药业支付任何款项。

四、关于加巴喷丁

加巴喷丁是一种常用的抗癫痫药物,被广泛用于治疗神经痛和其他疼痛性疾病,可能的作用机制有影响γ-氨基丁酸的合成和释放,与电压门控钙通道的亚单位结合以及调节谷氨酸能神经元。在美国,加巴喷丁被正式用于治疗成人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和3岁及以上患者部分发作性癫痫的辅助治疗。根据IQVIA数据显示,2023年,加巴喷丁在美国的销售额约为4.63亿美元。

五、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海普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调研后深思熟虑的成果。永太药业作为现代化综合制药企业,集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优势明显,并且标的药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而在美国市场,海普瑞美国自营团队则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因此在标的药品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方面可充分发挥既有的协同效应。公司可凭借成熟的自营销售网络及渠道促进标的药品的海外市场营销。

海普瑞本次与永太药业根据协议进行战略合作,是海普瑞坚持国际化经营及助力中国药企药品出海欧美市场战略的体现与探索。海普瑞在欧洲五国、美国建立了完备的自营团队,拥有成熟的自营销售网络及渠道。本次合作是市场对于海普瑞在海外市场营销能力的一次肯定,也是公司探索海外市场营销积累经验的重要机会,对海普瑞未来与其它医药企业的合作有深远且积极的意义。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负责标的药品在合作区域内商业化并承担相关费用。标的药品上市后,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重要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5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1.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8元/股~62.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同时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1%,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额为491.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48,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建华先生、董事兼总裁牛战旗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000	80.0101	353,300	17.8795	41,700	2.11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000	79.9089	355,300	17.9807	41,700	2.1104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选举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71,160	99.5758	218,300	0.3340	58,900	0.09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1,000	75.7072	353,300	21.7281	41,700	2.5647
2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9,000	75.5842	355,300	21.8511	41,700	2.5647
3.01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8,800	93.4406	218,300	5.1656	58,900	1.39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建华先生、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3	全天	2025/1/3	2025/1/6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9.64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9.6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1月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 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 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

2021年9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2年6月23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或降职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60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部分离职或降职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623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

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26日。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

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

3、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5,710,777股。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2,611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时间顺序,各事项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以及增发新股价A计算如下:

(1)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k1=15,710,777/8,541,932,942=0.18393%,A1=24.78元/股。

(2)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k2=2,611/8,541,932,942=0.00003%,A2=32.59元/股。

(3)2024年9月13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k3=-229,224/8,541,932,942=-0.00268%,A3=15.81元/股;

k4=-125,805/8,541,932,942=-0.00147%,A4=12.06元/股。

(4)2024年9月13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k5=-1,128,000/8,541,932,942=-0.01321%,A5=13.31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P0=39.64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k1+A2×k2+A3×k3+A4×k4+A5×k5)/(1+k1+k2+k3+k4+k5)=39.62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9.64元/股调整为3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2025年1月3日停止转股,2025年1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76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5,1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38%。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2024年12月行权411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1%。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2024年12月行权8,511,327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2.29%。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76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5,1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3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0	44,429,500	0.5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84,447,116	72.35	25	6,184,447,141	72.35
H股	2,318,776,000	27.13	0	2,318,776,000	27.13
股份总数	8,547,652,616	100.00	25	8,547,652,641	100.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以33.56元/股的价格授予8,535名激励对象31,263.7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